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安宁市人民政府创办的，由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安宁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免费向全国友好城市、全市交流的刊物。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内容：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市政府大事记等。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A4版本。

主管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

地址：安宁市人民路1号

邮编：650300

联系电话：0871-68693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魅力安宁微信二维码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ANN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72期）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2026年第1期

(总第72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编委主任：浦 泰

编委副主任：张才兴

主 编：郭海滨

副 主 编：李海兵

责任编辑：何春丽

编 辑：徐墨染 罗 屹

吕 鑫 胡 晓

刘 畅 谭晓波

欧九瑜 柘 超

编 务：邹 凌

吕艳萍

编 辑：《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

电 话：（0871）68693122

邮 编：650300

地 址：安宁市人民路1号

主办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文件选登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5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安宁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9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调整安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20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安宁市第八届督学的通知	23

大事记

一月份大事记	27
二月份大事记	29

人事任免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康怡等3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0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6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支持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提升发展能级，深化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打造带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增强产业竞争力

（一）支持加快石化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升级，推动产业链向精深加工、终端制造延伸，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利用全省矿产资源、高原特色农业优势，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及装备、新能源电池材料和有色、稀贵金属生产材料，绿色食品加工。

（二）支持培育发展低空经济、生物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建设医药研发外包、合同加工外包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生物制

品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

（三）争取在新区设立国产飞机南亚东南亚交付中心，建设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培育飞机零部件制造、航空维修等临空产业。

（四）支持新区临空制造业区、航空服务业区、未来科学城3个功能区申报设立省级开发区。

（五）支持安宁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成功申报创建后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专项用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六）支持有需求的园区覆盖万兆光纤网络，助力智慧新区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园区和企业实施循环化改造、节能降碳改造，优化用能结构，建设零碳园区、绿色工厂。

（七）支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将符合条件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纳入省、

市组织开展的消费补贴活动，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八）将新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招商推介范畴，省级每年联动新区开展招商活动不少于2次。引导中央或省属国有企业区域总部、研发总部、生产性服务业总部及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新区。

二、深化改革创新探索

（九）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委托、下放的外，依申请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委托或下放新区管委会行使。

（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申报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新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新区利用存量闲置标准厂房建设创新孵化示范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十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内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5%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经费30万元。

（十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和转让，经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每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3000万元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合同登记方奖励；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按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十三）支持加快建设未来交通科学城，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高质量建设未来交通创新研究院，建设特种动力与智能载运装备技术创新中心、韧性可持续交通技术创新中心、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服务中心、国际人才培养中心，围绕特种动力、载运装备、韧性可持续交通等领域开展重点技术攻关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人才培训。支持争取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十四）鼓励国家、省属应用型科研院所向新区搬迁或建立分支机构，引导省级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向新区聚集发展。

（十五）支持嵩明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

设工作，加快形成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

（十六）支持在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协调性和土地管理灵活性、提升用地效能、保护耕地等领域先行先试，依法探索混合用地改革试点。

（十七）支持探索依托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支持新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自主开展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三、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十八）支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开展国际通程试点，优化国际通程航班业务模式，提升枢纽中转效率。

（十九）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推行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与非保赠品“同仓存储、同包发货”。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拓展保税维修、保税检测、保税展示新业态，加快建设以天然橡胶为主的物资储备基地。

（二十）支持新区以南亚东南亚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外贸经营主体在昆明市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内设立贸易公司或与试点范围内企业合作，开展直接集货出口。支持新区建设南亚东南亚水果、海鲜交易结算中心。

（二十一）中国—南亚博览会期间，同期举办新区招商引资推介会、采购配对会等经贸活动。

（二十二）支持加强与其他国家级新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探索推进产业规划衔接、联合招商推介、优势资源嫁接、飞地园区共建等合作模式。

（二十三）支持联合州（市）、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共同引入省外产业投资项目。

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二十四）支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修订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探索制定地下空间利用导则，推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二十五）支持完善公园城市建设规划，推

进公园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家具规范化、标准化、特色化。

（二十六）支持开展城市更新，加强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有序推进城市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升级，完善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

（二十七）支持加快补齐教育、医疗、文化短板，所需项目资金按照共同财政事权分担责任，纳入昆明市财政和新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级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嵩明、安宁职教园区加快省属公办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五、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八）省财政按照“规范、统一、激励”原则，实行“收入统一分享，恢复体制上解，转移支付激励”的省对新区财政体制，对新区执行全省统一的收入划分体制和昆明市体制上解政策，省财政因新区体制调整增加的收入以转移支付方式支持新区，补助力度与新区财政收入增长挂钩。省财政每年安排新区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专项用于新区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昆明市财政每年给予新区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二十九）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收益全额留存新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扣除、计提有关税费和政策性资金后，作为新区建设发展资金。

（三十）支持新区谋划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给予省、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三十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各行

业主管部门项目库储备，争取行业母、子基金及省内外其他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新区重点产业发展。

（三十二）支持开展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防洪、环评等区域评估工作，除有明确规定或负面清单的事项外，落地在已评估区域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评估。

（三十三）新区内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可在省域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优先保障新区重点产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合理用地。对新区申报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批而未供消化周期和闲置土地发生率未达我省要求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按成片开发方案“一事一议”规则办理。

（三十四）对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条件的新区能耗总量较高但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优于全省目标值的重大项目，在节能审查时给予积极支持。

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新区的服务指导，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实到位。昆明市要落实好托管责任，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举措、统筹资源，全力支持新区发展。新区要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国家赋予的功能定位，切实增强内生动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破难题，努力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本文件有效期为2026—2030年。期间，国家或省有更优政策的，执行新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开发区管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开发区的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产业发展、服务保障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等。

化工园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和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遵循改革创新、产业集聚、开放合作、节约集约、特色发展的原则，以开发区管理体制、发展模式创新为主线，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第四条 加强党对开发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并落实促进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开发区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开发区的优化布局、考核评价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海关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发区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投资促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第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履行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所在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第二章 设立调整

第七条 新设开发区应遵循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的原则，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生产力布局、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得超过1个，全省开发区数量不超过国家控制指标。

第八条 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具备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由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具备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省级开发区名称原则上统一为“云南+所在县(市、区)名称+开发区种类名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省级开发区，应对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编制建设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确定四至范围，明确用地面积、发展目标、主导产业、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材料。开发区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申报设立材料、审核程序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开发区调整包括扩区、调区、整合、变更和退出等。

(一)扩区：原规划用地面积基本开发完毕，确需扩区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扩区地块满足产业发展延伸和配套需要，由州(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扩区申请。

(二)调区：原规划区域因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规划需要搬迁；或因地下资源、地质灾害等原因无法开发；或因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度高，已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确需调区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区申请。

(三)整合：以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位置相近的具有开发区性质、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园区或区块；整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应相

似、相近或具有关联性，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发展具有帮助，具备支撑产业集聚发展的基础设施等条件，并按程序由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整合后的开发区统一命名，统一管理，统一规划。

(四)变更：开发区名称和主导产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

(五)退出：对资源利用效率低、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明显滞后的开发区，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由开发区主管部门给予2年整改期，整改结束仍无改善的，按规定撤并整合。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总体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等。

第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空间布局、发展目标、产业发展、主要任务、要素保障、安全生产、组织保障等内容，以节约集约用地、集中连片建设为导向，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并将规划环评结论以及审查意见落实到开发区总体规划中。

第十四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由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和规划成果抄送对应的开发区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修编。修编原则上不得调整规划范围；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扩区、调区办理。

第十六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统筹开发区与周边城镇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规划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和生活空间布局，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确定重大危险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健全和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第四章 管理运营

第十七条 开发区一般设立党工委、管委会，作为党委、政府的派出机构，实行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开发区应坚持以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具备条件的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所在地政府统一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按照法定程序下放或者委托开发区行使。

第十八条 开发区党工委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开发区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建工作体系，健全党建工作机构，配齐党建工作力量，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履行开发区规划建设、经济管理、改革创新、招商引资、数据统计、协调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职责，把加快产业发展、培育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协调解决开发区内经营主体存在的困难，履行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统筹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科学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构建内设机构合理、高效协调的组织体系。原则上各部门不向开发区派驻机构，确有需要的可以采取设置服务窗口、办事场所等形式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开发区托管、代管行政区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确各自职责权限。省级开发区原则上不托管、代管行政区域。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加强开发区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开发区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交流机制，建立与开发区职能定位和工作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完善开发区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干事创业。

第二十三条 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支持开发区探索推广“管委会+事业单位+企业”、“小管委会+大公司”、“平台制+市场化”等

管理运营模式，成立运营公司或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建立以亩均效益、集聚力约、增量增速、减污降碳为导向的开发区综合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分类评价、动态评估。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和扩区升级或有序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坚持发展制造业为主，统筹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开发区与口岸融合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壮大沿边产业，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二十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结合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发展潜力等，指导每个开发区因地制宜确定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对相邻开发区进行适当错位，避免同质化竞争。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应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精准招商，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依法履行招商引资承诺。原则上新引入项目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营业收入不得低于现有同类项目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各类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安全生产准入要求，设定入园企业和项目环保、能耗、效益等门槛，制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资源要素高效利用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第二十九条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碳排放双控制度等要求，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向开发区聚集，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开发区管

理服务数字化，建设智慧园区。

第三十一条 强化开发区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和政策供给，支持开发区布局建设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科研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开发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开发区引进金融、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交易、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积极探索合作共建、委托管理、飞地园区建设等多元化合作模式，通过各种方式拓展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渠道，创新实施路径。推动各类要素双向流动与优化配置。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应发挥吸引投资、扩大外贸、利用外资的平台功能，积极引进外资、促进对外贸易，深化国际合作，多渠道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会同开发区管理机构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抓手，统筹政务服务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一窗受理、一站办结的政务服务。建立完善开发区与有关部门的对口联系机制，加强行政区与开发区的沟通协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支持开发区企业引进所需人才，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便利条件。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要，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应统筹考虑现阶段开发建设状况，保障开发区内重大基础设施、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项目的合理用地，对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予以充分保障。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多种方式对低效、闲置等建设用进行再开发。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

支持开发区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或改造原有厂房，提高容积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优化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对开发区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与开发区建立合理的投入和收入分配制度，收入分配比例适当向开发区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

第三十九条 开发区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运营企业发行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开发区统计工作建设，组织统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开展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和监测，客观真实反映开发区发展成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产业园区、产业协作园区等功能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我省已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23〕53号）同时废止。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全省开发区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修订本办法。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安宁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6年1月18日)

安发〔2026〕2号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昆明市委“六个春城”建设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昆明市委、市政府对安宁市当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的重要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顺利开启“十五五”发展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全市经济发展新征程中，各行各业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涌现出一批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5个集体“安宁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李星等95名个人“安宁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推动安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辉煌。全市广大企业和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为榜样，聚焦安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接续奋斗、勇毅前行，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安宁发展新局面，全力建设云南县域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安宁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8日

附件

安宁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先进集体(45个)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滇金投资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祥丰金麦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安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云南友日久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冬冬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昆明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第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中货通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远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昆明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泰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欧冶链金（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湖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恒龙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螳川印象餐厅
 安宁迎丰生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南衫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政协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安宁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安宁市委组织部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宁市财政局
 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宁市统计局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安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95名）

李 星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双海 安宁市青年企业家商会
 戴素芳 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邓 杰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吴小俊 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李克林 云南祥丰石化有限公司
 曾进海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陈质斌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周喜富 安宁盟德昌矿业有限公司
 夏宏阳 云南善施化工有限公司
 唐安雄 昆明汇泉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杨国荣 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 丹 云南远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敏 云南玫里传说食品有限公司
 蒋金条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涛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孟红东 昆明裕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长珠 安宁泰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韩鹏彦 云南建工第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杜 宁 安宁红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欧 伟 安宁润兴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杨维琼 安宁市金方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官端 云南东昌一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唐 黎 云南惠友柳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田光荣 安宁铁晟经贸有限公司
 陈群姣 安宁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 婕 云南玉龙湾谷景酒店有限公司
 马惠云 安宁汇丰馨园餐饮有限公司
 卢 佳 安宁土桥卢老鸭饭店
 屈细陆 安宁市屈继农家园饭店
 付 宁 政协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唐 康 政协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刘祉昌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霍 玲 中共安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陈秀新 中共安宁市委组织部
 马 磊 中共安宁市委社会工作部
 陈晓亮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毕 然 中共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安宁市
市监察委员会

李 军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海燕 安宁市财政局

陈廷勇 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马鸿飞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武云峰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袁双秀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钰珊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 璇 安宁市水务局

汪志伟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罗晓梅 安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艾郑武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周锦文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周 陪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潘 健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邹洪坤 安宁市投资促进局

王治娟 安宁市审计局

陈 刚 安宁市司法局

张 瑞 安宁市公安局

沙 琼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史莎丽 安宁市人民法院

朱勇明 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

曹 春 安宁职业教育园区管委会

马 源 安宁职业教育园区管委会

李 波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徐永香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徐 皓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朱 勇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时浩天航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杨宗余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李根林 安宁市地方统计调查队

杨朝文 安宁市融媒体中心

罗 俊 安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 良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
境监测站

张贵欣 安宁市医疗保险中心

张 旭 安宁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李 贇 安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彭 瑜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万南男 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发展中心

李丹凤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李宝良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极乐村委会

吕 欣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李汶玥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王 景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何碧莲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张 弟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白玉才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段家云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杨 勇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李鹏举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姜晓红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曾 巧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杨泰领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农
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钱奕霖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石庄村委会

马红鑫 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脰街道办事处

李绍莲 安宁市人民政府禄脰街道安丰营村

委会

张籍予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李国华 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调整安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和 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办通〔2026〕2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优化调整安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优化调整安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 推进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昆明“六个春城”建设目标，按照安宁市“1456”工作思路，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好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作，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安宁发展新局面，结合当前安宁“链长制+兵团制”工作运行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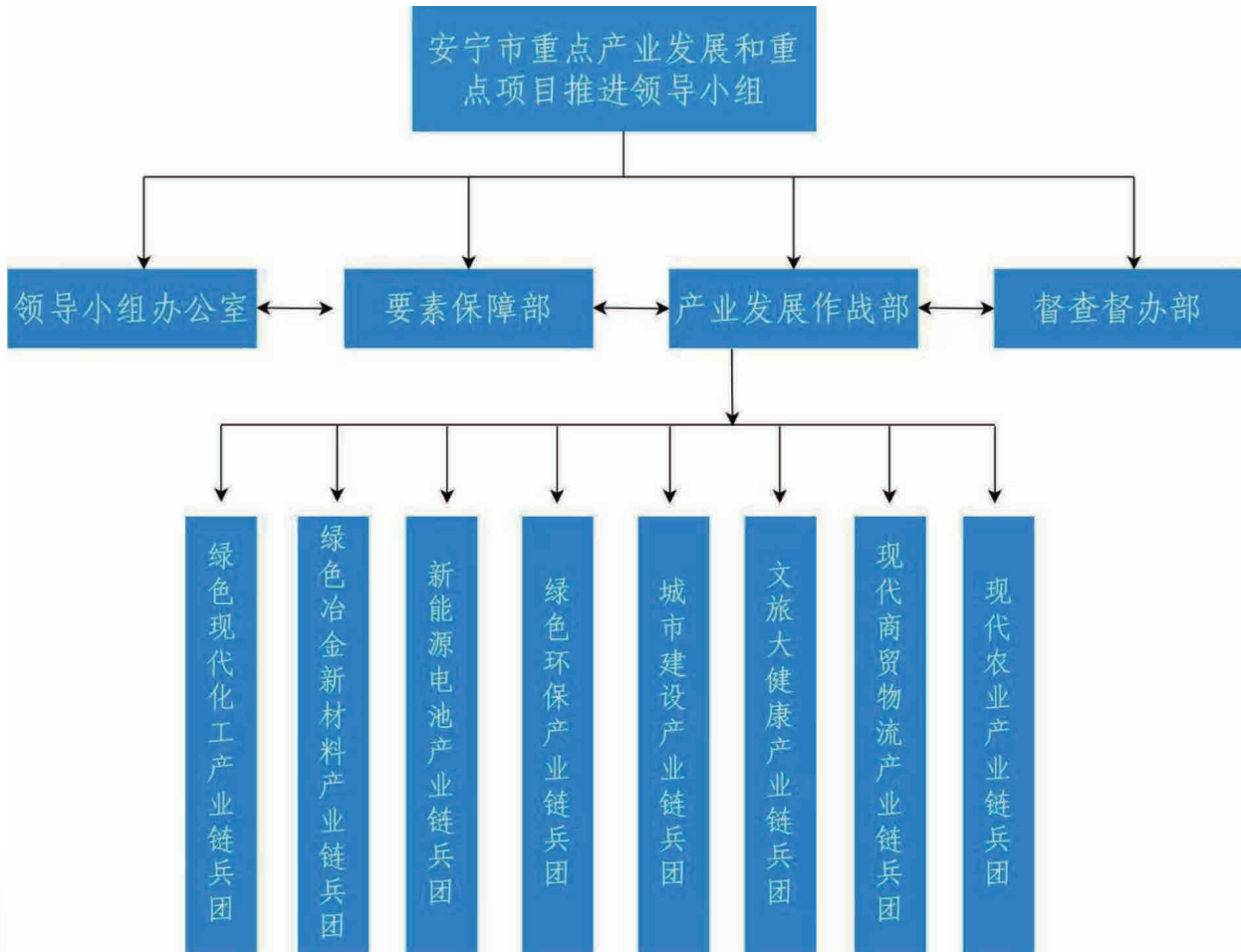
一、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高效协同、闭

环管理”的工作体系，通过领导小组统筹决策、办公室协调推进、两大作战部攻坚落实、督查督办部全程督办，实现重点产业项目“招引一落地一建设一投产”全周期高效运转，确保完成年度“四个一批”（“储备一批”、“签约一批”、“开工（入库）一批”、“竣工一批”）工作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等目标任务。

二、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一）组织结构



(二)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浦 泰 滇中新区党工委委员，
市委书记、市长，安宁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安
宁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康 怡 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
校长

陈泰宇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贵生 市政协主席

李 强 安宁产业园区党工委副
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李 颖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主任

张才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 亮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
主任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
部长

段 曦 市委常委、副市长

苏 伟 副市长

李 琦 副市长

李 平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戴国艳 副市长

路 宽 副市长、太平新城街道
党工委书记

杨志国 安宁产业园区党工委副
书记

唐志雄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杨晓东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刘登英 安宁高新区管委会副
主任

张明波 太平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杨 瑾 职教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和

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主要领导（县处级领导担任主要领导的，由分管日常工作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各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实行调度会议制度（由组长召集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具体参加调度会议人员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确定），履行统筹指挥、综合协调、督查督办、重点推进等工作职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投促局。具体如下：

主 任：戴国艳 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赵 刚 市投促局局长
副 主 任：王思斯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周 云 市发改局副局长
 赵 超 产业园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梁 伟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服务专员：市投促局8条产业链招商服务专员、选派的2名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并适时提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负责对领导小组会议明确事项的分解和跟进，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并做好任务的“销号”工作；市发改局统筹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及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市投促局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任务，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三、领导小组运作体系

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和三大作战部（产业发展作战部、要素保障部、督查督办部）。作战部部长由市委、市政府和产业园区领导担任，产业链兵团长由分管联系工作的市级领导兼任，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8条产业链兵团按照 1+1+3+N 的运作模式（1个兵团长+1个兵团办主任+3类专员+N个职能部

门、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具体负责推进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如下：

（一）产业发展作战部

部 长：浦 泰 市长
副部长：李 强 安宁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戴国艳 副市长

成 员：8条产业链兵团长

产业发展作战部下设8个“兵团”，具体为：

1. 绿色现代化工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唐志雄

兵团办公室主任：马贵鹏

三类专员：黄莉珺（店小二）、代志兵（店小二）、杨文俊（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以“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高端化”为核心导向，推动产业从传统化工向现代化工集群转型；推进石油化工产业，依托炼化转型升级发展下游乙烯、苯乙烯等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加快副产品承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协同产业；推动磷氟化工转型升级，磷化工向食品级、电子级等精细化发展，聚焦氟化工延伸含氟中间体、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精准发展香精香料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推动盐化工高端化转型与多元化，延伸“卤水—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产业链，发展专用化、精细化产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绿色现代化工产业链兵团设在高新区管委会。

2. 绿色冶金新材料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杨志国

兵团办公室主任：卢圣杰

三类专员：丁照光（店小二）、邹洪坤（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

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延链补链目标，实现有色、稀贵金属下游精深加工“零突破”，形成“冶炼—加工—应用”全链条闭环；强化科技引领创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研发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以核心项目为牵引强化全周期保障，布局配套项目构建“1+N”发展模式；聚焦延链关键环节突破，有色产业延伸铜杆、锌合金等精深加工，稀贵金属集群化布局高端功能材料，稀散金属构建“资源回收—精深加工—尖端应用”特色链条，稀土产业拓展“冶炼—功能材料—终端应用”完整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绿色冶金新材料产业链兵团设在高新区管委会。

3. 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杨晓东

兵团办公室主任：朱 勇

三类专员：杨学禹（店小二）、杨 韩（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一块电池安宁造”目标，推动产业由“材料基地”向“全产业链高地”升级。助力现有企业增资扩建，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投产提升竞争力；实施“全链聚合”工程，纵向延链强攻电芯制造、PACK 等核心环节，横向补链引入铜箔、隔膜等关键配套，循环闭链布局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聚焦新型电池方向，布局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电化学储能等多类型储能；推动提取技术产业化，以资源换产业吸引头部电芯企业落地；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兵团设在高新区管委会。

4. 绿色环保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杨志国

兵团办公室主任：杨宁江

三类专员：袁 秀（店小二）、王 涛（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碧水蓝天·绿美交织的绿色生态城市”为目标，推进绿色环保产业链项目招引、落地与服务配套；加快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价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提升磷石膏综合治理效能；积极引进污水及固废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试剂等环保装备制造企业，打造绿色循环经济；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绿色环保产业链兵团设在高新区管委会。

5. 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苏 伟

兵团办公室主任：潘志丕

三类专员：赵显华（店小二）、董 珩（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枢纽+通道+产业”运行体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际大宗货物集散中心等，2030 年建成全要素、辐射型、智慧化国际陆港城市；优化产业规划布局，桃花村港区（陆港型枢纽、多式联运组织中心）、草铺港区（大宗原材料集散中心）功能分区及临港产业；构建“双循环”货运通道网络，强化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营，深化国内枢纽联动，加密无水港合作；完善枢纽设施功能，加快铁路枢纽、口岸服务（海关监管场所、保税物流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引育壮大经营主体，引入链主企业、物流新业态、电商物流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枢纽偏好型产业集聚；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链兵团设在市交运局。

6. 城市建设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张才兴

兵团办公室主任：吕 方

三类专员：李鹤宁、张宇琛（店小二）、骆雨檬（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城市建设产业及服务业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锚定“幸福宜居城市”目标，以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数字化城市为核心引擎，推动城市空间、产业、治理全面升级；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统筹连然、金方核心区与太平新城、职教园区两翼建设，统筹推动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衔接，促进城乡要素均衡配置，打造都市化宜居宜业城市；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城市建设产业链兵团设在市住建局。

7. 文旅大健康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戴国艳

兵团办公室主任：周 陪

三类专员：李庆玲、普立伟（店小二）、赵烯雅（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世界一流全国知名的康养旅游目的地”目标，推动旅游资源产品化，构建“温泉+医疗+康复+养老+旅居”全产业链，开发特色温泉产品及业态，活化工业遗址打造复合型文旅形态，打造沿螳螂川温泉文化旅游带；加快旅游产品市场化，开发多元旅居产品，创新“旅游+农业”模式，打造精品乡村文化旅游线路，提升体验感与智慧化运营；力促大健康产业突破，发展合成生物制造、生物医药贸易产业园，挖掘农产品在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领域深加工价值，

培育生物医药集群；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文旅大健康产业链兵团设在市文旅局。

8. 现代农业产业链兵团

兵 团 长：李 琦

兵团办公室主任：李海静

三类专员：杨丽芳、王彦博（店小二）、段玲艳（市投促局服务专员）、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

成 员：项目产业所涉及的属地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围绕“农文旅融合、高原特色、乡村振兴”目标，统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项目招引、落地与服务配套；以八街、县街为核心推进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构建“种植—加工—文旅—康养”全链条；重点打造田园综合体聚集区，培育有机蔬菜、特色水果、花卉苗木等优势品类，推动农产品向精深加工（保健食品、化妆品原料）延伸，提升附加值；强化农业科技赋能，推广智慧农业、生态循环模式，建设高标准农田与冷链物流体系；联动文旅大健康产业，开发农耕体验、研学旅游等业态，建成“农文旅”健康生活目的地；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土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助力共同富裕；负责统筹推进该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现代农业产业链兵团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二）要素保障部

部 长：浦 泰 市长

常务副部长：张才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部 长：李 琦 副市长

路 宽 副市长

成 员：市发改局、市工科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土地）、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

政务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领导。

服务专员：市发改局、市工科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土地）、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自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作为服务专员。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兵团长会议明确和交办的各项要素保障工作任务；服务专员负责统筹协调办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本部门的各项要素保障工作。

（三）督查督办部

部 长：康 怡 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
校长

常务副部长：李 颖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主任

周 亮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
主任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
部长

副 部 长：祁云飞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
委副主任

阿行健 市委办公室督查专员
付筱嘉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周 云 市发改局副局长
赵志华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
纪委监委、市发改局、市投促局相关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督查督办各作战部和产业链兵团在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中的任务落实情况，重点对领导小组下达的督办任务未达标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履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运行机制

（一）指挥调度机制

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研判”工作机制。每周由组长组织随机抽取各产业链兵团·重点项目开展现场调度，研究解决问题；每月由督查督

办部针对推进缓慢项目和“红牌”项目进行督查督办，跟踪问效；每季度由组长组织召开 1 次领导小组会议，调度各作战部及产业链兵团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若各作战部及产业链兵团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需要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困难，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组长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各兵团长、兵团办根据各自产业链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兵团长、兵团办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要素保障机制

各兵团办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各产业链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需要解决的要素保障工作，经工作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兵团长，由兵团长组织要素保障部服务专员及兵团专班研究解决，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此阶段开始涉及的要素保障部服务专员要全程介入跟进项目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兵团长组织研究后对要素保障问题形成工作任务交办单，要素保障服务专员要负责统筹协调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素保障工作协调办理并按时反馈任务落实情况。各兵团在工作推动过程中需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要素保障事项，各兵团办应及时将问题诉求清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领导小组明确的工作任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提示单的方式，交办至要素保障部相关责任单位和产业链兵团。要素保障部要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工作，每半月召开一次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专题会议，通报并研究当月要素保障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督查督办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发出的工作提示单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对未按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目标任务的，向相关责任单位和产业链兵团发出督办单，同时将情况专报报组长，并通报督查督办组。督查督办组接到通报后，对红牌督办事项进行核查督办。对因不履行工作职责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或按照相关规定问责处理。将督查结果

作为干部调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和有力依据，对在重大任务，基层一线表现突出，项目推进成果较好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坚决予以调整，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用人导向。

（四）1+1+3+N 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由 1 个兵团长，1 个兵团办主任，3 类专员（包括：园区和部门专属店小二、市投促局服务专员和选派年轻蹲岗历练人员），“N”个职能部门、管委会、街道主要领导（属地店小二）和项目服务专员组成，项目推进由兵团长统一部署安排，兵团办跟踪问效，服务专员和属地店小二具体落实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各服务专员自运行之日起，统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作战部和产业链兵团指挥调度和管理。市委组织部选派 10 名蹲岗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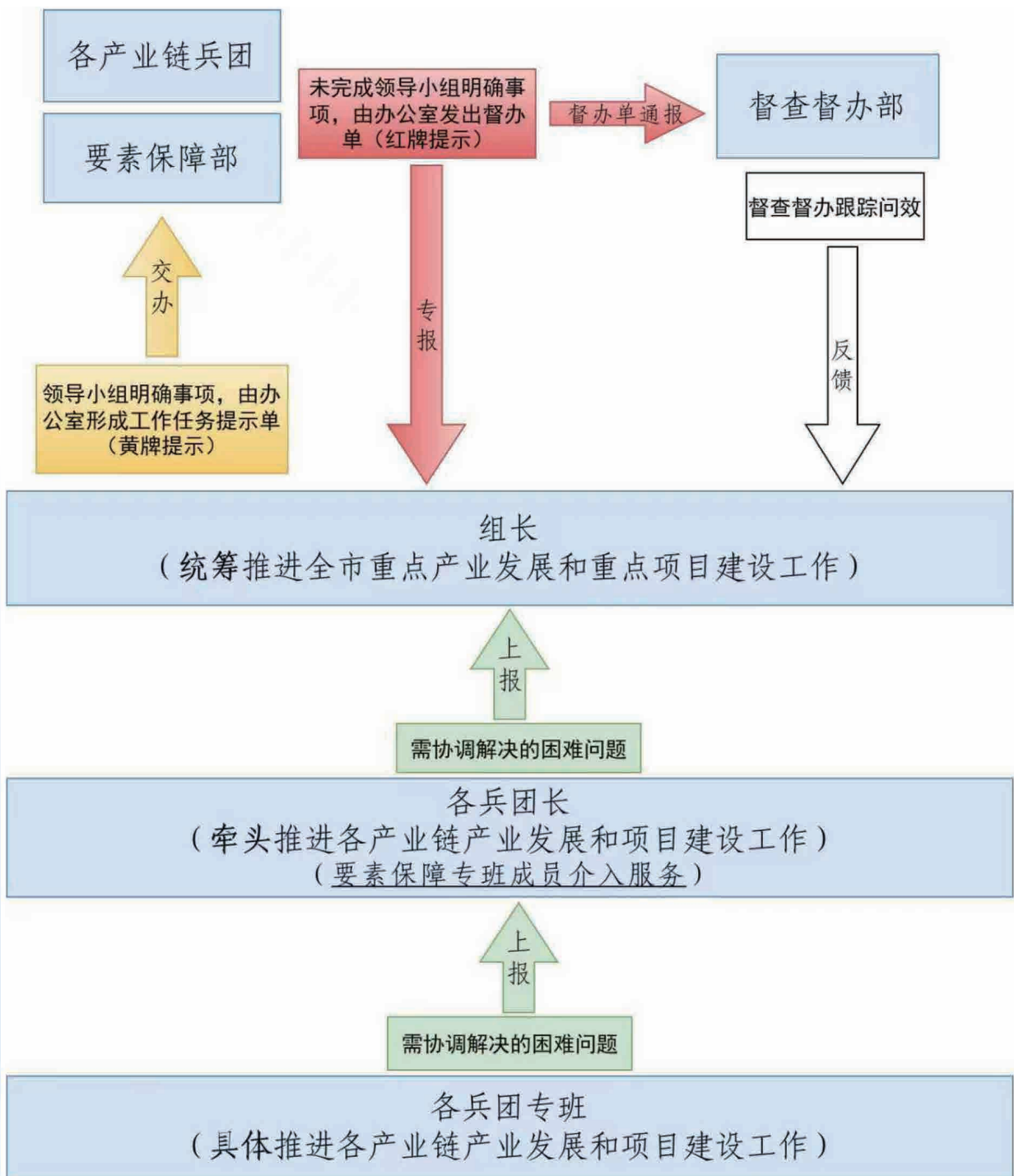
练人员。其中，4 名直接派驻安宁高新区各产业链兵团，由高新区统筹管理；6 名派驻领导小组，由市投促局统筹管理，分派至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新区外四个产业链兵团锻炼。各街道、管委会除主要领导外必须明确不少于 4 名专职人员作为运行专班（“N”）中的组成人员。若上述人员出现变动，由各相关单位安排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经费保障。由市财政局每年拨付专项工作经费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促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促局）统筹分配至 8 个产业链兵团，作为各产业链兵团外出招商考察、招商宣传、推介活动等工作费用，由产业链兵团所对应的牵头单位列支，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安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运行流程图

附件

安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运行流程图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政发〔2026〕1号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各管委会，各驻市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市属企业：

《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分工》已经市委同意，并按程序向昆明市委报备，现予以印发。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浦泰 领导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工作。兼任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联系市监委，市审计局。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张才兴

分管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财政、金融、国土资源、土地收储、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应急管理、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太平新城开发建设、老干、外事等方面工作，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宁湖新城开发等工作。兼任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市外办，安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宁监管支局、驻市各金融机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连然街道、太平新城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段曦（挂职）

负责工业、非公经济发展、通信、科技、信息化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协助负责商贸、能源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助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贸、能源）、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市供电局、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驻市企业、中国电信安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宁分公司。

联系青龙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提名人选 苏伟

负责水环境治理、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轨道交通、南亚国际陆港开发、通用航空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工业、非公经济发展、通信、科技、信息化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节水办、市河长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安宁市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宁大队、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安宁分公司。

联系金方街道、草铺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李琦

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救灾救济、老龄、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林业、森林防火、双拥、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供销、武警森林部队直升机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分）、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民政局（老龄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宁市新三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武部，市气象局、市残联，市烟草

公司，驻市部队。

联系八街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平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法制、道路交通安全、流动人口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等工作，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委统战部（市台办、市侨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商联，市法院，市检察院。

联系县街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戴国艳

负责招商引资、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卫生、人口、人事、大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部分）、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防治艾滋病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大健康办、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史志办、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市文联、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市计生协、市红十字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联系温泉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路宽

负责发展和改革、粮食、商贸、能源、项目建设、节能降耗、数据、人防、政务服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自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统计、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管理及改革、

职教园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安宁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宁兴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职教园区管委会。

联系禄脰街道。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领导成员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张才兴——路宽 李琦——戴国艳
段曦——苏伟——李平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关于聘任安宁市第八届督学的通知

安政发〔2026〕2号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各管委会：

安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聘任的安宁市第七届督学任期已满，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办法》及《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聘任安宁市第八届督学，任期为3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第八届督学负责履行教育督导职权，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各督学要持续深化对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深入掌握教育管理与教育督导的专业知识。在工作中坚持原则、恪守廉洁、履职尽责，为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贡献。

为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安宁市第八届督学任期内，如个别督学因工作调动、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在现岗位继续履职时，督学工作由接任其工作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履行相应的督导职责，任期至本届届满为止，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安宁市第八届督学名单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安宁市第八届督学名单

一、督学

杨燕妮	市教育党工委副书记、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赛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 健	市教育党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邓明亮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文扬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杜 洪	安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张 娴	市教体局党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朱 建	中共安宁中学委员会书记
李娟娟	市教体局党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骆宏韬	中共安宁市昆钢实验学校委员会书记
		罗宏生	中共安宁市昆钢第一小学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潘海波	中共安宁市第一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杜永婧	中共安宁市第二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 | | | | |
|-----|---------------------------------------|-----|----------------------------------|
| 李琼兰 | 书记
中共安宁市第三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 保柔 | 安宁市禄脰街道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安宁市禄脰街道幼儿园园长 |
| 蒋燕萍 | 中共安宁市第六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 周文婷 | 任安宁市温泉街道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安宁市温泉街道幼儿园园长 |
| 何明 | 安宁中学校长 | 郑丽娟 | 安宁市太平新城第一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安宁市太平新城第一幼儿园园长 |
| 肖乐 | 中共安宁中学初中部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中学初中部执行校长 | 唐蕾 | 安宁市太平新城第二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安宁市太平新城第二幼儿园园长 |
| 李海涛 | 中共安宁市太平新城学校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太平新城学校执行校长 | 郑建平 | 中共安宁市第七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书记 |
| 张昆林 | 中共安宁市青龙学校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青龙学校校长 | 李婉婷 | 安宁市青龙街道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
| 罗成松 | 中共安宁市第一小学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安宁市第一小学校长 | 李俊 | 中共安宁市石江学校委员会副书记、安宁市石江学校校长 |
| 王春东 | 中共安宁市第二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第二小学执行校长 | 潘立雄 | 中共安宁市昆钢第一中学委员会副书记、安宁市昆钢第一中学校长 |
| 王云丽 | 中共安宁中学太平学校小学部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中学太平学校小学部执行校长 | 王夔 | 中共安宁市实验学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安宁市实验学校校长 |
| 何虹 | 中共安宁市石江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石江小学执行校长 | 李东昆 | 中共安宁市太平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安宁市太平学校校长 |
| 杨荣尊 | 中共安宁市八街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八街小学校长 | 蔡春华 | 中共安宁市职业高级中学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安宁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 |
| 彭远才 | 中共安宁市温泉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温泉小学校长 | 朱树永 | 中共安宁中学太平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安宁中学太平学校执行校长 |
| 朱娅莉 | 中共安宁市鸣矣河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鸣矣河小学校长 | 张辉 | 安宁中学嵩华学校执行校长 |
| 朱以红 | 中共安宁市一六街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一六街小学校长 | 杜应金 | 中共安宁市县街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安宁市县街学校校长 |
| 李芹 | 中共安宁市第四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第四幼儿园园长 | 王伟超 | 安宁市和平学校校长 |
| 史建玲 | 中共安宁市第八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第八幼儿园园长 | 王翔 | 中共安宁市禄脰学校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禄脰学校校长 |
| 郑晓娟 | 中共安宁市第九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书记、安宁市第九幼儿园园长 | 李所贵 | 中共安宁市连然小学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安宁市连然小学校长 |
| 张昆美 | 安宁市第十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安宁市第十幼儿园园长 | 冯永权 | 安宁市宁湖小学校长 |
| 严泳 | 安宁市第十一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安宁市第十一幼儿园园长 | 张玉显 | 安宁市第一中学副校长（主持工作） |
| | | 吉学贵 | 安宁市第二中学副校长（主持工作） |
| | | 田云霞 | 中共安宁市第一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安宁市第一幼儿园园长 |
| | | 武艳菊 | 中共安宁市第二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安宁市第二幼儿园园长 |
| | | 沈娟 | 中共安宁市第三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副 |

- 书记、安宁市第三幼儿园园长
- 罗 丹 中共安宁市第六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安宁市第六幼儿园园长
- 陈咏梅 安宁市第五幼儿园园长
- 施静蓉 安宁市第七幼儿园园长
- 陈继玲 安宁市第十二幼儿园园长
- 夏云莉 安宁市八街街道幼儿园园长
- 光晓丽 安宁市县街街道幼儿园园长
- 宋庆海 安宁市青龙街道幼儿园园长
- 刘 玉 中共安宁市第一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
- 蔡芸娟 中共安宁市第二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委
员、副书记
- 符蕴华 中共安宁市第三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委
员、副书记
- 刘金萍 中共安宁市第六幼儿园总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
- 郭艳蓉 中共安宁市第七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
- 姜丽娟 中共安宁市第八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
- 武艳彬 中共安宁市第九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
- 普红丽 安宁市第十幼儿园党支部副书记、兼任
安宁市第十幼儿园副院长
- 刘 洁 安宁市第十一幼儿园党支部副书记
- 曾东芹 中共安宁市第十二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副
书记
- 张 莉 安宁市第一幼儿园副院长
- 张 琳 安宁市第一幼儿园副院长
- 姜 秀 安宁市第二幼儿园副院长
- 蔡丽菊 安宁市第二幼儿园副院长
- 马丽波 安宁市第三幼儿园副院长
- 张彩珍 安宁市第三幼儿园副院长
- 黄兴媛 安宁市第六幼儿园副院长
- 武 韬 安宁市第六幼儿园副院长
- 杨 丽 安宁市第四幼儿园副院长
- 郭 春 安宁市第四幼儿园副院长
- 张艳玲 安宁市第五幼儿园副院长
- 韩林芮 安宁市第五幼儿园副院长
- 孙林霞 安宁市第七幼儿园副院长
- 胡玉蓉 安宁市第七幼儿园副院长
- 保春艳 安宁市第八幼儿园副院长
- 胡 凌 安宁市第八幼儿园副院长
- 张丽红 安宁市第九幼儿园副院长
- 罗 丹 安宁市第九幼儿园副院长
- 杨宗耀 安宁市第十幼儿园副院长
- 杜志仙 安宁市第十一幼儿园副院长
- 李 娜 安宁市第十一幼儿园副院长
- 范紫茜 安宁市第十二幼儿园副院长
- 木丽娟 安宁市太平新城第一幼儿园副院长
- 吴戴洁 安宁市太平新城第二幼儿园副院长
- 李 超 市教体局安全卫生科科长
- 张晓佳 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 邹永芬 市教体局教育科科长
- 唐亚楠 市教体局人事科科长
- 何振宇 市教体局计财基建科科长
- 龙佳慧 市教体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 沙本永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马存会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发展部负
责人
- 李晓庆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师服务部负责人
- 龙 涛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后勤保障部负责人
- 马云强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招生考试部负责人
- 任 遥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支部副书记、办公室
主任
- 党 艳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师训部主任
- 丁 亮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训部主任
- 吴 燕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部主任
- 冯彦玲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心理健康服务部主任
- 杨云花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前教育研训员
- 谭宏斌 安宁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段国辉 安宁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李玉林 安宁市第一小学高级教师
- 王元茂 安宁市太平学校高级教师
- 王围阳 安宁市和平学校高级教师
- 唐忠兵 安宁市昆钢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 王丽华 安宁市宁湖小学高级教师

邓永忠 安宁市昆钢实验学校高级教师

梁 希 安宁市昆钢第一小学一级教师

二、特聘督学

相 伟 连然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部长

高 凡 金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琪 八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张 锐 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 娇 温泉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马宇桥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永玲 青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晓红 草铺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李 滢 禄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一月份大事记

1月5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信义玻璃项目专题调度会，市领导浦泰、李强、段曦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市建设产业链兵团项目推进会，市领导张才兴、杨瑾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土地收储供应报批计划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预算计划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月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1月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7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土地和矿产储备议题），市领导浦泰、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规划工作议题），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戴国艳、路宽参加。

1月13日，安宁市召开领导干部会议，全体市级领导参会。

△ 安宁市召开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调度会议，市领导浦泰、康怡、陈泰宇、尹贵生、李荣敬、李颖、张才兴、张智、李挺、周亮、王梅、李琦、李平、路宽、潘志平参加。

1月15日，安宁市召开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市领导浦泰、康怡、周亮参加。

1月16日，安宁市召开“十五五”规划纲要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市人大意见座谈会，市领导浦泰、陈泰宇、李强、张才兴、段曦、陈锦良、叶华、苏伟、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安宁市召开“十五五”规划纲要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市政协意见座谈会，市领导浦泰、尹贵生、李强、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戴国艳、路宽、潘志平、胡毅洁、郭婷婷参加。

1月2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8次会议，市领导浦泰、段曦、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段曦、苏伟、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安宁市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1月21日，安宁市召开2026年一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与有关企业开展项目座谈，市领导浦泰、李强、段曦、杨晓东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市更新项目十五五项目工作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月22日，安宁市召开2026年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市领导浦泰、李强、周亮、段曦、杨志国、唐志雄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保交楼专项借款偿还约谈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磷石膏库环境风险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苏伟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城乡“两污”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苏伟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文旅大健康产业链兵团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1 月 23 日，安宁市举办“彩云汇”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专场对接活动，市领导浦泰、李强、段曦、戴国艳、杨晓东、刘登英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盘活资产、资源工作专题会，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项工作专题会，市领导浦泰、张才兴、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 2026 年近期计划供应地块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烂尾楼整治工作推进会，市领导张才兴、杨瑾参加。

1 月 26 日，法国罗伯特集团赴安宁市开展投资考察活动，市领导浦泰、李强、戴国艳、唐志雄陪同考察。

1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市领导张才兴、李少康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高新区电力要素保障专题会，市领导段曦、杨晓东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国企有关工作方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路宽参加。

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十五五”城市更新改造重大项目谋划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部分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二月份大事记

2月1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9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2月11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市体检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治理物业突出问题”民生实事工作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2月12日，安宁市召开2026年离退休干部新春座谈会，市领导浦泰、康怡、陈泰宇、尹贵生、张才兴、王梅、潘志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春节期间读书铺服务区应急处置工作专题会，市领导李平、戴国艳参加。

2月13日，安宁市开展春节前夕安全生产检查暨走访慰问活动，市领导浦泰、李颖、张才兴、周亮、王梅、潘志平参加。

2月22日，市领导浦泰、张才兴、周亮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监管工作。

2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十五五”城市更新改造重大项目谋划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市体检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2月25日，安宁市召开科技创新推动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暨项目攻坚大会，市领导浦泰、康怡、陈泰宇、尹贵生、李强、李荣敬、李颖、张才兴、赵永斌、张智、李挺、周亮、段曦、王梅、曹忠昌、陈锦良、叶华、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潘志平、胡毅洁、余志明、郭婷婷、余锋、李康、李捷帆、杨志国、母微涛、唐志雄、杨晓东、刘登英、王学林、李少康、张明波、杨瑾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保交楼专项借款偿还约谈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2月26日，安宁市召开中共安宁市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市领导浦泰、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PPP项目专题会，市领导张才兴、苏伟参加。

2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50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参加。

2月28日，安宁市召开2026年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2次会议（规划工作议题），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陈锦良、苏伟、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潘志平参加。

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怡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政干〔2026〕1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安宁市委安干〔2026〕1号通知，经中共安宁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8次会议研究同意：

康 怡 任安宁市行政学校校长；

李海兵 任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李阳阳 免去安宁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